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簡易字第24號

原　　告　黃玉燕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彥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319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逍遙幣所」、「楊佰鑫」、「蔡曉琳」、「MTOOEX-Jason陳家文」、「企鵝」等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7月起，陸續以LINE暱稱「楊佰鑫」、「蔡曉琳」、「MTOOEX-Jason陳家文」向伊佯稱：需要購買泰達幣始能投資「新幣」獲利云云，並推薦伊向詐欺集團成員偽裝之「逍遙幣所」購買泰達幣並註冊詐欺集團設計之「MTOOEX 」APP，致伊陷於錯誤，因而同意支付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購買1萬5758顆泰達幣。嗣被告依「企鵝S」指示，於113年1月26日12時31分許至伊住處，向伊收取50萬元，並由其電子錢包地址（即TMdCvSCqwxdbgCV7iwZmd3K4FjjdyUqY17）轉入1萬5758顆泰達幣至伊電子錢包地址（即TKhT8Qech3GsLtfALcouoRtZpotYgtXQtu），嗣伊電子錢包內之泰達幣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至其他詐欺集團掌控電子錢包。被告將收取50萬元交付詐欺集團某成員，並獲得2000元之報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規定為本件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對原告本件請求為認諾。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

㈡本件被告對於原告之本件請求，已於言詞辯論期日表示認諾，並陳稱：同意原告之請求，但我沒有錢可以償還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依上開說明，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敗訴之判決。又被告係於114年11月5日收受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有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319號卷第15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參照），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劉長宜

法　官　郭玄義

法　官　吳昀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邱曉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